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6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2月26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韶能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称“福田区法院”）《通知书》【(2018)粤0304执39882号】，福田区法院拟将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379,302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龚微与被执行人日昇公司、深圳前海金石同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东伟、丁立红、陈雪汶、陈玉汶、毕圣、陈鸿成、马婵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区法院将于2020年2月4日10时至2020年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日昇公司持有的韶能股份股票共76,379,302股，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展示价格：5.56元（2019年12月

23 日收盘价) 乘以 76,379,302 股, 起拍价: 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乘以股票总数 (76,379,302 股) 乘以 90%, 保证金: 4,247 万元, 增价幅度: 2,123,000 元及其倍数。福田区法院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述网站发布拍卖公告。

二、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日昇公司	否	76,379,302	91.72%	7.07%	2020年2月4日10时	2020年2月5日10时	福田区法院	司法拍卖

本次是法院首次对日昇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的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日昇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事宜(下称“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 经公司了解, 目前日昇公司及相关方正与债权人协商处理债务纠纷事宜, 如达成一致, 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可能中止或撤回。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在公示阶段, 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截至目前, 日昇公司持有公司83,279,302股,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其中通过认购公司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65,000,000股, 该部分股份已于2014年3月28日解除限售;

2015年至2016年，日昇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取得公司股份18,279,302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下称《减持实施细则》）等规定，日昇公司通过认购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的65,000,000股属于《减持实施细则》规定的特定股份。

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日昇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竞买人受让该等股份的，日昇公司及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人均应遵循《减持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次司法拍卖导致日昇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或因被动减持导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粤0304执39882号】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